

#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带来哪些变化?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芬太尼类物质管控》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记者胡梦雪 施雨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1月8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今年3月1日起施行。时隔20多年第二次修订,在保持文物保护基本框架制度稳定的基础上,由8章80条增加到8章101条,增加了19条、修改了75条。

其中有哪些新理念、新措施值得关注?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和业内人士。

## 保护力度空前提高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六部门近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提纲指出,与时俱进是文物保护法的重要特征。

此次修订文物保护法,把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新增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保护前置机制;新增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制度;加大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等。国家文物局副局长马自树说,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进一步完善了文物保护管理制度,筑牢了文物“应保尽保”的法治屏障。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显示,我国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总量超过60万处,约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80%。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量大面广,保护任务重、压力大,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多措并举加强了保护。”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司长金瑞国说,一是明确保护要求,规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公布,并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二是明确要求制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并纳入相关规划。三是明确原址保护措施和相关审批程序,规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应当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流失海外中国文物追索返还工作,成功促使2100多件(套)流失文物重归故土。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首次在法律中明确了对流失境外中国文物的追索权和有关程序,声明我国对于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保留收回的权利,且该权利不受时效限制。”中国文物交流中心专职研究员钟鸣表示,多措并举织密文物保护法网,完善法律责任,为我国开展文物追索返还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 推动有效利用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坚持更

好发挥馆藏文物作用,明确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文化创意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

“近年来,我国博物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馆藏文物价值挖掘阐释持续深入,博物馆已经成为展现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的重要场所。”山东博物馆馆长刘延常认为,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大力推动让文物活起来,充分体现文物由人民创造、为人民享有、被人民传承的理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文物管理的现代化,需要与科技发展、信息技术应用相适应。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副主任祝孔强表示,此次修订是我国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加强文物数字化、信息化工作,意义深远。面向未来,以数字化手段实现文物行业资源可呈现,以网络化手段实现文物保护工作可控制,以智能化手段实现文物管理决策更加科学化、有依据,将推进我国文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凝聚动员全社会力量

社会公众十分关注文物保护法修订,提出很多意见建议。修订

后的文物保护法,强化了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科技和人才支撑、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梁鹰介绍,此次修订明确国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文化遗产保护。

“让法律实施各相关方都知晓、理解、熟悉法律规定的的内容,推动法律全面有效落地实施,把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梁鹰认为,要将文物保护法纳入普法内容,利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创新传播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积极性。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据介绍,推动文物保护法宣传贯彻实施已列入国家文物局2025年度工作要点。

金瑞国表示,国家文物局将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培训宣讲,通过举办文物保护法专题培训班、文物保护法青年骨干暑期班、巡回宣讲,开展第一届全国大学生文物保护法模拟法庭等形式,帮助文物系统工作人员、文物领域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及时知悉、准确掌握、有效执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记者熊丰 李明辉)国务院新闻办公室4日发布《中国的芬太尼类物质管控》白皮书。

白皮书除前言和结束语外分为七个部分,分别是科学准确界定芬太尼类物质,保障合理用药与严格管制双管齐下,依法严厉打击芬太尼类物质犯罪,严格芬太尼类物质前体管控,加快推进科技手段研发应用,多措并举提升整体管控效能,推进芬太尼类物质全球共治。

白皮书指出,近年来,中国高度重视芬太尼类物质管控,未雨绸缪、统筹谋划,综合施策、系统治理,严格监管芬太尼类物质,严密防范芬太尼类物质滥用,严厉打击走私、制贩芬太尼类物质及其前体化学品违法犯罪,取得明显成效。中国加强国际禁毒合作,务实开展对话交流、联合侦查和经验分享,推动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与包括美国在内的有关国家在应对芬太尼类物质及其前体问题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白皮书介绍,中国将芬太尼类物质纳入《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对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和出口环节实行严格管制。中国积极推进芬太尼类物质信息化追溯体系

建设,综合利用电子标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对芬太尼类药品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进出口各环节进行动态全程监控、闭环管理,进一步有效防范芬太尼类药品流失。中国积极应对芬太尼类物质问题的新挑战,综合采取增加列管品种、强化日常监管、加大查缉力度、创新管控手段等措施,最大限度防范芬太尼类物质发生滥用,最大限度打击整治芬太尼类物质违法犯罪活动。

白皮书指出,中国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认真履行国际禁毒义务,坚持责任共担、全面均衡原则,倡导各国互帮互助、共建共享,反对相互指责、推卸责任,在做好自身禁毒工作的同时,坚定维护现行国际禁毒体系,全面深度参与国际禁毒领域重要决策,积极为毒品问题全球共治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扫一扫 看全文

# “周恩来号”机车组迎来安全走行1300万公里

3月4日,“周恩来号”机车驶离上海机辆段。

当日,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辆段举行“周恩来号”机车组安全走行1300万公里再出征发车仪式,“周恩来号”机车展室完成展陈升级后焕新开启。

“周恩来号”机车自1978年命名,47年间从内燃机车到电力机车更迭了四代机型。2015年,第四代“周恩来号”机车“和谐型”HXD1D-1898号正式上线运行至今,目前担当上海至南京间的K1555/K1556次旅客列车牵引任务。

新华社记者 王翔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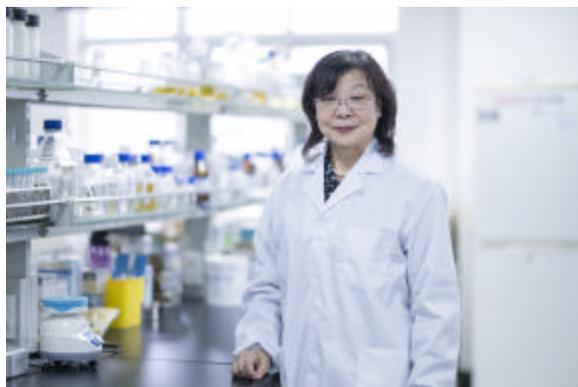
# 中宣部命名第十批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近日,中宣部命名第十批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此次命名的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共100名(含集体和个人),主要来自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医院、军队等基层一线。他们立足本职、建功岗位,以实际行动弘扬雷锋精神,以新的业绩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

中宣部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命名第十批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为契机,不断深化拓展新时代学雷锋活动,讲好新时代雷锋故事,推动雷锋精神代代传承,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 金梅林:专注动物疫病防控的科研玫瑰



这是在华中农业大学拍摄的金梅林(3月2日摄)。

金梅林,中国工程院院士,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动物传染病学领域专家。40余年来,金梅林聚焦流感、猪链球菌病等重要人兽共患病和新发突发疫病防控的国家重大需求,破解技术难题,研制安全高效的疫苗和生物药物,研发预警监测技术和产品,为中国动物生物制品事业发展和兽医公共卫生安全做出了贡献。

基于出色的科研成果,金梅林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3项、省部级科技奖励17项,以及何梁何利基金科技进步奖、光华工程科技奖、全国首届创新争先奖等多项荣誉。2025年2月,金梅林获得202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

如今,金梅林依然坚守科研一线,践行初心使命。“动物健康关乎人类安全,让安全放心的肉、蛋、奶端上国人的餐桌是我们的责任。”金梅林说。

新华社记者 伍志尊 摄

# 全国累计春灌面积已达2600余万亩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记者魏弘毅)当前,我国正由南往北陆续进入春耕备耕和冬小麦返青生长期阶段。记者4日从水利部了解到,目前,全国累计灌溉面积已达2600余万亩,其中已开灌大中型灌区428处,灌溉面积2400余万亩。

据介绍,针对今年以来全国降水量和主要江河来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的不利形势,水利部门充分发挥数字孪生水利体系作用,滚动开展供水形势分析和预测预报,科学精细做好大江大河大湖水量调度和骨干水利工程运用,加强灌区运行和灌溉管理,全力保障春灌用水和城乡供水安全。

目前,全国土壤墒情总体适宜,重点水库蓄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灌溉水源相对充足。结合春季降水、江河来水预测和春灌需水等方面综合分析,春灌用水和城乡供水整体有保障。

# 我国自1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4日发布公告称,经国务院批准,自2025年3月1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对鸡肉、小麦、玉米、棉花加征15%关税;对高粱、大豆、猪肉、牛肉、水产品、水果、蔬菜、乳制品加征10%关税。

公告称,2025年3月3日,美国政府宣布以芬太尼为由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进一步加征10%关税。美方单边加征关税的做法损害多边贸易体制,加剧美国企业和消费者负担,破坏中美两国经贸合作基础。

公告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2025年3月1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公告

# 我国暂停美国3家企业大豆输华资质和进口美国原木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海关总署4日发布公告,近期,中国海关在进口的美国大豆中检出麦角和种衣剂大豆。为保护中国消费者健康,确保进口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自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CHS Inc.(中方注册号:QISA0824071600058)、LOUIS DREYFUS COMPANY GRAINS MERCHANDISING LLC(中方注册号:QISA0823071500143、QISA0824071600057)、EGT, LLC(中方注册号:QISA0823071500087)3家涉事企业大豆输华资质。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海关总署4日发布公告称,近期,中国

对原产于美国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

不予减免。2025年3月10日之前,货物已从启运地启运,并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4月12日进口的,不加征公告规定加征的关税。

海关在进口的美国原木中检出小蠹、天牛等检疫性林木害虫。为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保护我国农林业生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等相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美国原木进口。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海关总署4日发布公告称,近期,中国

# 专家详解:为何对自美进口相关光纤产品发起反规避调查?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商务部4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25年3月4日起对自美国进口相关光纤产品发起反规避调查,这是我国发起的首例反规避调查。围绕外界关切,记者专访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史晓丽。

什么是反规避调查?调查缘何而起?

“反规避调查是针对规避现行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的行为发起的一项贸易救济调查,这种调查被许多世贸成员广泛使用,旨在确保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效果。”史晓丽说,此次商务部启动反规避调查是根据国内产业的请求发起的。

记者从商务部获悉,2月10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反规避措施调查申请,认为近年来美国光纤生产商或出口商,利用相关光纤产品之间具有

高度兼容性、相似性和相互替代性的特点,通过改变报关税则号的方式规避现行反倾销措施。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近年来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税则号项下的美国进口产品数量出现大幅下降,而未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税则号项下的此次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在大幅攀升。在进口规避产品冲击下,国内产业遭受严重损害,现行反倾销措施实施效果被严重削弱。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有关负责人称,近一段时间,美国出口商通过出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产品,规避了中国对美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损害了现行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效果。

可以说,本案是中国企业首次使用反规避工具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史晓丽表示,反规避调查有明确的法律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法》第36条规定,商务部可以自行或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进行调查。因美国相关光纤产品涉嫌规避现行反倾销措施,大量低价出口,国内产业面临较大困难,立案调查符合我国法律规定和世贸成员通常实践。

她说,近期,特朗普政府频繁出台对华贸易限制措施,严重扰乱国际贸易秩序。中国政府有必要响应产业呼声依法采取相应措施。此次商务部针对自美国进口相关光纤产品发起我国首起反规避调查,制止美国相关生产商或出口商可能的规避行为,有助于丰富我国贸易救济调查实践,增强我国贸易救济措施的保护效力。

调查机关将采取什么反规避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49条规定,国家对规避对外

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采取必要的反规避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55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

史晓丽表示,根据商务部公告,调查机关将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期限为6个月。如经调查,确定存在规避行为的,国家可采取扩大征范围等必要的反规避措施。

她说,在调查发起后,利害关系方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应尽快登记应诉,应在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可在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对立案及相关问题提交评论意见;可申请举行听证会;应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调查问卷答卷;应配合调查机关进行实地核查;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